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90.00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与部分关联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955.00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11,045.00 万元。

3、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子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雷振、王金奎、滕绍东回避表决。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子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春鑫、周金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核无异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6 年 1-7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5.00	35.00	50.00	0.00	8.77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接受劳务合计：				15.00	35.00	50.00	0.00	8.77
采购商品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货柜等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700.00	200.00	900.00	227.88	501.77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合计				700.00	200.00	900.00	227.88	501.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0.00	50.00	60.00	40.50	2.36
		技术开发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00	140.00	160.00	36.00	9.4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小计：			30.00	190.00	220.00	76.50	11.7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6 年 1-7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泰州新华昌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00.00	340.00	840.00	247.94	0.00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750.00	30.00	780.00	403.83	756.56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900.00	520.00	1,420.00	757.76	732.15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900.00	380.00	1,280.00	736.32	700.09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900.00	260.00	1,160.00	624.46	778.6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小计:			3,950.00	1,530.00	5,480.00	2,770.31	2,967.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3,980.00	1,720.00	5,700.00	2,846.81	2,979.2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093027XK

法定代表人：孙飞

注册资本：3,333.33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经营范围：认证；认证培训；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424007919W

法定代表人：雷振；

注册资本：11,8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207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刊出版；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增材制造；金属制品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657532

法定代表人：单兴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

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股份。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泰州新华昌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E0EJ8R2K

法定代表人：潘华萍；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泰兴市虹桥镇飞虹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股份。泰州新华昌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泰州新华昌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912693234

法定代表人：潘华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内 3 号、4 号、5 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股份。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803636370

法定代表人：张钰强；

注册资本：3,700 万美元；

注册地：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股份。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666105749E

法定代表人：汤文昌；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注册地：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六经路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股份。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08125709G

法定代表人：单兴海；

注册资本：6,121 万美元；

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

经营范围：集装箱及其金属结构件和零配件的制造；非道路运输站（场）内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周金静女士持有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股份。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等方式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行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状况，在上述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与关联方年初至今的合作情况及下半年经营计划，对原预计发生的金额进行调整，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相关条款和条件，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对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 2026 年度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6 年下半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